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代偿债务和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债务和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公告称，上海风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也商贸）与公司签署了《代偿协议书》，由风也商贸代偿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的贷款本金 16,300 万元。有鉴于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拟对风也商贸与温州银行之间债权提供 18,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较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告显示，风也商贸代偿公司温州银行贷款后，公司相关债权人将由温州银行变更为风也商贸。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宏投网络将对风也商贸在温州银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为风也商贸在温州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与风也商贸代偿公司温州银行贷款是否为一揽子交易；（2）公司将子公司宏投网络列为担保人的原因；（3）公司后续偿付风也商贸的代偿款及利息的资金来源和时间安排；（4）

公司在偿还风也商贸款项后，是否仍需承担风也商贸对温州银行债务的担保责任；（5）对于前述担保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告显示，担保对象风也商贸总资产为 1,655.85 万元，资产净额 694.24 万元，营业收入 8,252.4 万元，净利润为 206 万元，资产规模和净利润均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风也商贸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风也商贸是否具备代偿公司 1.63 亿元债务的资金实力；（2）风也商贸向温州银行借款的资金用途、款项流向；（3）公司与风也商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三、公告显示，风也商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连平，注册地为上海。本次债权让与之后，公司的偿债利率将有所降低。（1）请公司补充披露风也商贸为公司代偿债务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2）请公司及风也商贸核实并说明，风也商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补充披露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前期，公司所持宏投网络的股份已经被质押权人民生信托、华融信托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中止状态。同时，公司拟出售宏投网络主要资产 Jagex，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质押权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对外担保是否会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产生影响；（2）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关系的调整是否会影响其他债务的偿还。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